

2020 年民事訴訟法裁判回顧： 民事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

陳瑋佑**

<摘要>

於民事程序法之領域中，有關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應如何予以劃定，實務上雖已一定程度形成穩定之運作方針，惟其未必合於相關規範之旨趣，而非無反省之必要；此觀最高法院就相同事件類型不乏歧異裁判一事益明。為此，以 2020 年最高法院關於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亦數次表示意見為契機，本文乃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所定判決「效力」中之「既判力」及有類似作用之「爭點效」，回顧最高法院歷年裁判先例，而一面確認實務上如何理解應受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所及之「當事人」、一般及特定「繼受人」、「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或法定及任意訴訟擔當之「被擔當人」，一面釐清實務上是否亦擴張民事確定判決爭點效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並提示若干學說上之贊同或質疑見解，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關鍵詞：既判力、爭點效、程序保障、相對性原則、系爭物、訴訟擔當

* 本文所論及裁判之蒐集及初步整理，係由臺灣大學法研所郭宇傑及李紹嘉同學協助，特此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E-mail: wychen0904@ntu.edu.tw

• 責任校對：吳珮珊、周宜瑾、林筠喬。

• DOI:10.6199/NTULJ.202111/SP_50.0008

◆目次◆

壹、前言

貳、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一、當事人

二、繼受人

三、請求標的物占有人

四、被擔當人

參、爭點效之主觀範圍

一、原則

二、例外

肆、結語